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核准公司向王雷发行 1,218,222 股股份，向唐卫民发行 928,169 股股份、向陈亚峰发行 522,095 股股份、向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97,478 股股份、向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1,128 股股份、向严坤均发行 148,756 股股份、向陈进发行 116,021 股股份、向武霞发行 58,0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1,00 万元。
-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 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